

高校法学类核心课程教材
湖北省精品课程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魏纪林
副主编◎黄莉萍 陶双文 王丽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学

ZHISHI CHANQUAN

FAXUE

法

责任编辑 雷振清

封面设计 刘舒扬

ISBN 978-7-216-05683-0



9 787216 056830 >

定价：27.00元

高校法学类核心课程教材
湖北省精品课程教材

知识产权法

主 编 魏纪林
副主编 黄莉萍 陶双文 王丽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魏纪林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10

ISBN 978 - 7 - 216 - 05683 - 0

I. 知…

II. 魏…

III. 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0658 号

知识产权法学

魏纪林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楚风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11.5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插页:2

版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24 千字

印数:1 - 5 050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683 - 0

定价:27.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序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经济知识化、科技尤其是高科技产业化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人类社会正大步迈向知识经济新时代,知识产权在全球知识经济中变得前所未有的重要,各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特别是美、日带头制订本国的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了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向社会生产和生活的转化,以智力成果和知识型无形财产(简称知识财产,下同)为保护对象的知识产权制度,正日益成为推动知识经济发展的源动力。

我国加入 WTO 之后,更加融入到知识经济的潮流之中,国家更加注重培养理论与实务并重,科技与法律兼容,管理与政策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学专门人才,正如国务院今年 6 月 5 日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指出的那样:“在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高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本教材的出版欣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也许这是一种无意的巧合。教材编写伊始就立足于理工科高校科技背景,推进知识产权法学课程质量建设,为探索理工科高校培养复合型、综合型、应用型知识产权专门人才而勾画和撰写。

此外,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作者三点思考:1. 新: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材。课程内容涵盖了 2000 年以来全国人大最新的立法修订内容,充实了知识产权法新的概念和新的词义。其中,特别是补充了 2008 年 8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初次审议的重点内容。2. 特:就是课程建设结合理工科高校的特点,教学内容彰显理工特色与优势,如:将信息科学技术与信息网络传播权、工业设计与外观设计专利等内容结合起来,更能够说明法律规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3. 实: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播、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因为理工科高校的大学生将来既是知识财产的创造者和发明者,也是知识财产的使用者和保护者,如何保护自己的知识财产和尊重他人的知识财产,如何平衡知识财产的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即把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结合起来,是摆在当代大学生面前的知识和素质的现实问题。

本教材初稿于 2005 年 8 月完成,一直作为讲义在学校内部教学中使

用。在三年试用过程中,作者对初稿内容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以提高教材质量和教学效果。令作者感到荣幸的是,作者依据该教材主讲的《知识产权法学》课程,2006年被评为武汉理工大学精品课程,2007年被评为湖北省精品课程。读者使用本教材可以参考武汉理工大学《知识产权法学》网络课程,还可以观看作者教学录像视频。当然,作者的知识水平和观点倾向可能使教材存在不当和错误,希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题评审专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武汉理工大学教学名师魏纪林教授担任主编,由法学系教师黄莉萍、陶双文、王丽担任副主编。作者分别撰写以下内容:魏纪林第一编导论第一、第二章;罗先平、申来津第三章;陶双文第二编著作权法律制度;魏纪林、魏芳、胡神松、杜伦芳第三编专利法律制度第十三至十六章;李明第十七至十九章;王丽第四编商标法律制度;黄莉萍第五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二章;谢薇第三十、三十一章;李明星第二十九章;陶双文、陈茂国第六编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第三十三至三十五章;李牧第三十六章。

作者

2008年6月26日

目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学导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1)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	(10)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学的基本理论	(18)

第二编 著作权法律制度

第四章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概述	(26)
第五章	著作权客体和主体	(36)
第六章	著作权内容	(53)
第七章	邻接权	(67)
第八章	著作权的转让、许可和质押	(75)
第九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限制	(79)
第十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1)
第十一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	(98)
第十二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法律保护	(108)

第三编 专利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专利法概述	(117)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主体和内容	(122)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客体和授予条件	(126)
第十六章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133)
第十七章	专利实施许可与专利权转让	(144)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限制	(147)
第十九章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55)

第四编 商标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167)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189)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取得	(196)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内容	(211)
第二十四章 注册商标的使用、续展及转移	(219)
第二十五章 商标的管理	(223)
第二十六章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230)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二十七章 商业秘密权	(248)
第二十八章 厂商名称权	(258)
第二十九章 地理标志权	(266)
第三十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79)
第三十一章 植物新品种权	(288)
第三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	(300)

第六编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三十三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概述	(311)
第三十四章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31)
第三十五章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39)
第三十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44)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是涉及知识成果和知识价值的一种权利,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工商经贸等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简要地说,是人们对通过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智力成果和知识财产所依法享有的权利。这种权利是一种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是20世纪后半叶以来在国际上广泛使用的一个法律概念,最早源于17世纪法国大革命时代,主要倡导者是法国的社会学家卡普佐夫,后来经过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等人的论证和发展^①,“知识产权”后来有人称“无形产权”(Intangible Property),这样的术语开始被很多人沿用或引用。

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下简称WIPO公约)将知识产权解释为:人类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产生的权利。知识产权在我国20世纪70、80年代曾称“智力成果权”。前苏联也称“智力成果权”。我国台湾地区称“智慧财产权”。日本曾称“无体财产权”,现称“知的所有权”。现在有的西方学者又称“信息与知识财产权”,有的仍称“无形产权”。

198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法人、非法人单位对自己的创造性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总称。《民法通则》第五章规定了我国有4种民事权利:

- ①物权;
- ②债权;
- ③知识产权;
- ④人身权。

^① 程开源. 知识产权法[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3:1. 有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这一术语最早出现于18世纪中叶的德国。

其中对知识产权作了专节规定,该专节规定了六种知识产权类型,即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由于知识产权是一种跨越科学技术、经济、文化和法律领域的精神财富,在人类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具有很高的价值尤其是使用价值,是人类社会财富的重要部分。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崛起的知识经济就是建立在智力成果基础上的经济。根据亚太经合组织的定义: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基础上的经济。通俗地讲,知识经济就是知识等智力成果在经济的土壤里生根、开花、结果,说到底,就是建立在知识产权基础上的经济。因此,各国立法普遍对智力成果的所有人应享有的专有权给予法律上的确认和保护。随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 WTO 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 TRIPs 协定)的订立,这种确认和保护的力度更具有普适性和现实性。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涵盖知识产权的内容、客体和对象。鉴于 TRIPs 协定使用“范围”这一术语,我们认为使用“范围”可能会被多数学者所接受。对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可以分为传统和狭义以及现代和广义两种认识和理解。传统和狭义的知识产权认为,知识产权的范围由版权(我国称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部分组成。现代和广义的知识产权认为,知识产权的范围由版权、工业产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主要是指科技成果权其中尤其是技术秘密类技术成果权)三部分组成。WIPO 公约、WTO (TRIPs 协定)和我国《民法(草案)》^①主张现代和广义的“三范围论”。

1. 《WIPO 公约》第 2 条规定:

- (1)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或版权;
- (2) 关于表演艺术家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即主要指邻接权;
- (3) 关于人类发展的一切领域的发明和权利(一切领域的发明,就既包括专利发明,又包括非专利发明);
- (4)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
- (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6) 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即主要指商标权、商号权等识别性标记权;
- (7)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

^① 全国人大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8)一切来自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2. WTO (TRIPs 协定) 规定:

- (1) 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 (即邻接权);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志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7) 未公开信息的专有权。

3. 我国《民法(草案)》第 89 条规定:

- (1) 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及其传播;
- (2) 专利;
- (3) 商标及其他商业标识;
- (4) 企业名称;
- (5) 原产地标记;
- (6) 商业秘密;
-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8) 植物新品种;
- (9) 发现、发明以及其他科技成果;
- (10) 传统知识;
- (11) 生物多样性;
- (12) 法律规定的其他智力成果。

这些规定都表明,知识产权的范围由版权、工业产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主要是指科技成果权组成。其中关于科技成果权尤其是技术秘密类技术成果权的归纳,直接依据 WIPO 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TRIPs 协定第 7 款的规定和我国《民法(草案)》第 89 条第 9 款的规定。应当指出,当代高科技及其产业化发展迅猛,科学和技术界限在有的科技领域显得越来越模糊,如生命科学技术领域的基因说与人类基因组图谱等,在理论成果状态下就出现了应用。因此,现在使用其他科技成果权这一术语,争议恐怕会越来越少。至于技术秘密类技术成果,国外有些国家称这一术语为专有技术 (KNOW - HOW),直译为中文就是“知道怎么干”的意思。我国曾称非专利技术。1999 年 3 月我国颁布的新《合同法》第一次在法律上将非专利技术称之为“技术秘密”,本教材沿用这一称谓。

(一) 版权 (著作权)

英美法系称版权,我国称著作权,是版权的同义语,也有人把它概括为文学

产权(Literature Porperty),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著作权人(包括创作者、传播者和其他著作权人)根据法律规定对其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版权的主要范围是:

(1)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2)邻接权作品:演出(表演)、录音、录像和广播作品;

(3)计算机软件作品(包括计算机软件文档资料和计算机操作程序两个部分,近年来被多数国家列为版权保护的一种作品)。

(二)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指法律赋予人们在工商业领域中为使用而作出的创造性构思或区别性标志、记号、品牌等方面所享有的专有权。工业产权包括工业所有权和商业所有权,其中“工业”一词包括工业、农业、采掘业等各个产业部门,还包括商业等经贸企业,也有人统称为“产业产权”。工业产权范围包括:

(1)专利:是指依法批准的发明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成果在一定年限内享有的独占所有权。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三种。

(2)商标:俗称商品的名称,是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精心设计后,人为的有意识的置于商品上的一种专门的可视性标志。

(3)服务标记:服务行业的专用标志。也称“服务商标”或“劳务标志”。根据《尼斯协定》(第九版),服务业包括11类:广告与实业、保险与金融、建筑与修理、电信、运输与贮藏、材料处理、教育与娱乐、其他诸如餐饮住宿、理发美容等服务行业使用的用以区别其他服务行业和系统的一种特别标志。

(4)厂商名称:以国名、地名和字号组成的工商企业名称,包括各种商贸机构的“商号”,旨在辨认和识别不同的企业。

(5)地理标志(货源标记):包括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两种。产地标记一般是指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所在国及其地理名称,用于标志产于该地的产品。原产地名称除反映产品的来源之外,还标明产于该地的名优产品,它和产品的驰名度是联系在一起的,产品的驰名度是该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相结合的产物。

(6)反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包括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地理标志等侵犯工业产权的行为。

(三)其他知识产权即科技成果权

根据TRIPs协定的第二部分“有关知识产权效力、范围及标准”中所规定的,科技成果权是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朴图)、植物新品种权和未公开信息(包括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实验数据)。这是一个最新的关于知识产权范围的定义,

说明其他知识产权即科技成果权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新兴的高科技成果权,其中相当一部分成果很多国家的专利法和我国的专利法还没有规定为专利授权范围;一类是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处于保密状态的技术秘密,包括部分商业秘密和实验数据。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关于知识产权的性质,目前法学界有三个相对比较一致的看法:一是它的私权性质;二是它的法权性质;三是它的无形性质,即不具有实物形态,而具有资产使用价值的无形财产权性质。

(一) 私权性质

私权是与公权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它所指的就是市民权——自然人和法人的各种民事权利^①。TRIPs 协定在其前言中就明确要求各缔约方承认知识产权是私权。在吴汉东等教授的有关著作中都有“知识产权是私权”的类似论述。任何私权,都受法律平等保护,具有不可侵犯性,非依法律程序不受剥夺和限制^②。因此,知识产权的产生、行使和保护是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制度为基础的。

(二) 法权性质

在法治社会中,任何权利都是法律所赋予的。知识产权所有人要想对其智力成果行使占有(控制)、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必须经过法律的直接确认才能实现。如:专利的申请与审批、注册商标的申请与审批、厂商名称的登记与审批等。我国著作权实行自动产生原则,这个原则也是法律作出的规定。而有的国家如美国曾对版权的取得实行版权标记登记制度,这是当时美国法律直接确认的取得版权的规定。

(三) 无形性质

知识产权范围即客体的非物质性是区别于其他有形财产的本质属性。传统的民法理论将财产划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两部分。吴汉东、胡开忠教授则认为财产权体系包含三个部分:有形财产权、无形财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其具体内容分别是:有形财产权以所有权为核心,无形财产权以知识产权为主体,

① 李开国. 民法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34.

② 何家寿. 法学前沿[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23.

其他财产权以债权、继承权等为内容^①。从无形财产和有形财产来看,有形财产指人们可以通过感觉器官感知的具有一定形状和体积、占有有一定空间的物体。如机器、设备、建筑物、厂房以及生活用品等。无形财产是指不具有某种实物形态,而具有资产使用价值的某种特定权利,是一种可以通过其转化为物质表现形式的精神财富。如版权不是有形财产,但可以转化为书刊,书刊却是有形财产;专利权不是有形财产,但专利产品是有形财产;技术设计图纸、工艺流程图纸不是有形财产,但技术产品和工艺生产线则是有形财产。因此,知识产权所表现的智力成果和知识财产可以通过推广、应用和转化,形成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即有形财产。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专有性

俗称独占性或排他垄断性,是指知识产权专属权利人所有,权利人对其权利的客体享有占有(控制)、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种专有性表现在:(1) 同一个智力成果不能同时设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知识产权主体。如:A、B、C 三个人就同一发明申请专利,根据申请在先原则和审查程序,只能授予符合条件的其中一个。(2) 知识产权的转让和使用必须置于权利所有人的控制之下,法律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其他人均不得转让和使用该项知识产权。由于我国这方面的法律环境较差,导致了大量侵权现象。(3) 其他人不得对知识产权所有人行使权利进行非法干预或妨碍。

(二) 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对所有人专有权的一种空间限制。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授予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或该地区的境内有效,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要使某项知识产权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也享有专有权,则应分别向有关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并通过审批。对于地域的保护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条约的“国民待遇原则”给予对等保护。除此之外,任何国家都不会承认其他国家授予的知识产权。

(三) 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除受空间的限制外,还要受法定时间的限制。它一般是指知识产权价值的有效期,表现为法定保护的期限。法律规定知识产权的法定保护期限,是因为技术和有关知识产权存在无形磨损,即自然寿命和商业寿

^① 吴汉东·胡开忠. 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08.

命。人类总是要不断地采用新技术和更新知识,不断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与文化事业的发展,为此法律必须规定各类知识产权客体的保护期限。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体系

一、知识产权法定义

在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以前,知识产权问题属于民法调整。“文艺复兴”运动和工业革命以后,近代科学技术加速发展,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劳动,劳动生产率急剧增长,社会财富成倍增加,由“智力成果”的运用而产生的社会问题需要法律给予调整,于是产生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专门法。这些法律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作用,构成了调整有关知识产权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知识产权法体系。

目前关于知识产权法的定义,我们认为有两种表述比较好:

一是认为“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核心是调整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社会关系”^①。

二是认为“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基于智力创造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范围的总称……。调整对象是智力创造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②

我们认为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智力创造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智力创造活动包括科技领域的技术创新活动、科技攻关活动;文化艺术领域的作品创作活动和文化艺术传播活动;经济领域的知识产权股份化、产权化,包括科技成果、文艺作品和各种商业可视性标志的转让与许可使用等活动。

在这些智力创造活动中产生的主要社会关系包括:

(一)调整知识产权申请人与国家主管机关的关系,以解决申请、审批问题。如:专利申请与审批、注册商标申请与审批、厂商名称的申请与审批等。

(二)调整知识产权人内部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其他人之间的关系,以解决权利归属问题。如:合作创作和研究单位、共同发明人、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权利归属等。

(三)调整知识产权所有人与知识产权使用人之间的关系,以解决使用和转让、包括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和产权收益等问题。如: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商标专用权转让、商标使用许可、著作

① 张平. 知识产权法详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8.

② 刘建文. 现代中国知识产权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8.

权转让、著作权使用许可;技术入股、知识产权股份化、产权化等。

二、我国知识产权法的体系

知识产权法的体系与知识产权的范围应该是吻合的:一般而言,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包括版权或文学产权法律制度,在我国称著作权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在我国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称科技成果权法律制度尤其是技术秘密类技术成果权法律制度,在我国包括各种科学技术成果保护条例等法律和法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主要是指我国已经加入的各种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公约等。

应该指出,当今世界两个方面的重要发展趋势,使知识产权的范围不断扩大:一是经济知识化的发展趋势,具体表现在,随着信息科学技术、生命科学技术和新能源、新材料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出现了一大批数字技术、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网络作品、动植物新品种、克隆、基因等生物高科技产品和新的科学发现;另一方面是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在国际贸易和国际竞争中出现了更多的域名、地理标志、知名品牌、商誉和数据库等工商标记和品牌激烈竞争态势,各种新的知识产权范围即客体相继问世,决定了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必然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具有前瞻性和不断发展变化的体系。同时为了同其他法律制度相呼应,知识产权法的体系也必然是一个具有关联性的、协调性的和谐发展体系。

纵览知识产权的范围所及,尽管学界从不同角度作出了不同的分类,但是,作者认为依据知识产权法律与法学的最新发展趋势以及知识产权国际化背景,我国目前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可以列表表示如下: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序号	法律制度名称	法律法规	知识产权范围
一	著作权法律制度(版权或文学产权法律制度)	1. 著作权法 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2. 表演、录音、录像和广播作品 3. 计算机软件作品
二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产业产权法律制度)	1. 专利法 2. 专利法实施细则 3. 商标法 4. 商标法实施条例 5. 反不正当竞争法 6.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7.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8.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1.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 商标 3. 服务标记 4. 厂商名称 5. 地理标志 6. 商业秘密 7. 不正当竞争(假冒商标、商品装潢、商品倾销、非法有奖销售等)

序号	法律制度名称	法律法规	知识产权范围
三	科技成果权法律制度(技术秘密类科技成果权法律制度)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半导体芯片 3. 生物科技成果(植物新品种) 4. 其他技术秘密
四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 公约) 2.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3.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5. 专利合作条约 6.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7. 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参见本教科书导论部分第 1 章第 1 节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